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和收回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0 万元重新分配方案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梁河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和收回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0 万元重新分配方案的请示的请示》（梁农请〔2024〕22 号，以下简称《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请示》。

二、原则同意本次资金分配方案，此次共计分配资金 2830 万元，其中，安排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30 万元；收回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0 万元。具体如下：

（一）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30 万元，实施项目 6 个。具体如下：

1.用于以工代赈项目，即九保乡幸福村集中安置点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资金 140 万元，由九保阿昌族乡负责实施。

2.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即梁河县勐养镇帮歪供销社建设项目，资金 210 万元，由勐养镇负责实施。

3.用于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即梁河县勐养镇芒轩村粮食种植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64 万元，由县民宗局负责实施。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资金 56 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4.用于梁河县农民工返乡创业园项目，资金 1500 万元，由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负责实施。

5.用于梁河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 151.19 万元，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

6.用于梁河县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资金 108.81 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二）收回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0 万元（梁财农〔2024〕10 号，关于下达梁河县九保乡九保村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建设项目）重新分配，实施项目 3 个。具体如下：

1.用于梁河县南甸美食工坊建设项目，资金 260 万元。2.用于梁河县湾中千头牛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282 万元。3.用于梁河县甘蔗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58 万元。以上 3 个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三、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有关办法，做好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服务指导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到位、项目管理到位。

四、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主管、监管职能职责，加强项目实施单位业务服务指导工作。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

提高资金项目使用效益，承担绩效主体责任，科学合理地设定、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

2024年4月18日

抄送：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勐养镇，九保阿昌族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印发
